

证券代码：831152

证券简称：昆工科技

公告编号：2025-048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会议召开情况

- 1.会议召开时间：2025 年 4 月 27 日
- 2.会议召开地点：公司会议室
- 3.会议召开方式：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
- 4.发出董事会会议通知的时间和方式：2025 年 4 月 16 日以通讯方式发出
- 5.会议主持人：董事长郭忠诚先生
- 6.会议列席人员：全体监事、董事会秘书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
- 7.召开情况合法、合规、合章程性说明：

本次董事会的召集、召开、议案审议程序符合《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的召集、召开及表决合法有效。

（二）会议出席情况

会议应出席董事 9 人，出席和授权出席董事 9 人。

董事刘杨、李红斌因其他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与表决。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和《公司

章程》相关规定,认真履行股东会赋予的职责,不断强化公司治理、规范公司运作,编制完成了《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由董事长代表董事会汇报 2024 年度董事会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

1.议案内容:

2024 年度,公司经营层在董事会的领导下,紧紧围绕公司年度发展战略和经营目标,严格执行各项股东会、董事会的决议,稳步开展公司各项经营管理活动。根据 2024 年度工作的实际情况,编制了《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报告》,并由公司总经理向董事会报告 2024 年度总经理工作情况。。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 审议通过《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4 年度公司经营情况和财务状况,结合财务报表数据及审计报告,公司编制了《202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等相关要求，结合 2025 年公司生产经营计划及经营目标，公司编制了《2025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公司<2024 年度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的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批准对外报出《2024 年度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5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六）审议通过《2024 年年度报告及摘要》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等有关要求，结合 2024 年度的生产经营情况，公司编制了《2024 年年度

报告》及《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2) 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年度报告摘要》(公告编号: 2025-053)。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七) 审议通过《2024 年度权益分派方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的经营状况和未来发展需要, 公司留存利润将主要用于电极材料业务和储能电池项目建设、技术研发、市场拓展、人才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等方面, 以推动公司稳健发展, 提升企业价值, 推动股东权益的增值, 2024 年度拟不进行权益分派。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会议审议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八) 审议通过《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现任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分别编制了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孙加林)》(公告编号: 2025-054)、《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李红斌)》(公告编号: 2025-055) 及《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杨向红)》(公告编号: 2025-056)。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九) 审议通过《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北京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 1 号——独立董事》等相关规定, 公司独立董事孙加林先生、李红斌先生及杨向红女士分别向公司董事会提交了《2024 年度独立董事关于独立性自查情况的报告》, 公司董事会对此进行评估并出具了《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自查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 2025-057)。

2. 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 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 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 审议通过《关于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2024 年,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严格按照《公司法》《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勤勉尽

责，认真履行审计监督职责。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就其 2024 年度履职情况编制了年度履职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2024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58)。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一)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议案内容：

鉴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具备良好的职业操守和专业能力，在为公司提供年度审计服务过程中，能够勤勉尽责，独立、客观、公正地评价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对公司规范运作给予了积极建议和帮助，较好地履行了双方约定的责任与义务，故公司拟续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5 年审计机构，聘用期为一年。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拟续聘 2025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公告编号：2025-059)。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二) 审议通过《2024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1.议案内容：

根据《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监管指引第9号—募集资金管理》《公司章程》《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等相关制度要求，公司对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专项核查，编制了《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5-060）、《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鉴证报告》（公告编号：2025-061）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核查报告》（公告编号：2025-06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三）审议通过《关于<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8号——上市公司资金往来、对外担保的监管要求》等有关规定，公司委托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编制了《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度非经营性资金占用及其他关联资金往来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2025-063）。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四）审议通过《关于<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及其配套指引的规定和其他内部控制监管要求，在内部控制日常监督和专项监督的基础上，公司对 2024 年 12 月 31 日（内部控制评价报告基准日）内部控制设计的合理性及运行的有效性进行自评，出具了自我评价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公告编号：2025-064）。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五）审议通过《关于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等规定和要求，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公司 2024 年度审计机构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行了监督职责，并编制了《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况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审计委员会对会计师事务所履行监督职责情

况报告》（公告编号：2025-065）。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六）审议通过《关于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履职情况评估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作为公司 2024 年度的审计机构。根据《国有企业、上市公司选聘会计师事务所管理办法》，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对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24 年度审计工作的履职情况进行了评估，并编制了《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会计师事务所履职情况评估报告》（公告编号：2025-066）。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七）审议通过《关于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核查意见》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 53 号——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年度报告》《北京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规则的要求，公司聘请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进行核查，并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

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度营业收入扣除情况的专项说明》(公告编号: 2025-067)。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八) 审议通过《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的相关规定, 公司预计了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公告编号: 2025-068) 及《西南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预计 2025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核查意见》(公告编号: 2025-069)。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存在关联董事,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十九) 审议《关于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公司经营发展实际情况并参考行业、地区薪酬水平, 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2.回避表决情况

全体董事回避表决。

3.议案表决结果：

因非关联董事不足三人，本议案直接提交股东会审议。

所审议案经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因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均为关联委员，同意将该议案直接提交董事会审议。

（二十）审议通过《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

1.议案内容：

公司按相关要求编制了《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的经营成果和财务状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第一季度报告》（公告编号：2025-070）。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一）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信永中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公司 2024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报告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审计意见并出具了《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公告编号：2025-071）。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所审议案经审计委员会审议通过。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回避表决的情况。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二）审议通过《关于拟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议案内容：

根据 2025 年 3 月 4 日公司 202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会审议通过的《2025 年股权激励计划（草案）》及配套文件，公司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完成 275 万股限制性股票的授予登记工作，授予价格为 7.77 元/股。本次股权激励导致公司注册资本由 10,859.17 万元增至 11,134.17 万元，总股本相应增加至 11,134.17 万股。根据《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规定，需履行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程序。授权董事长或其指定代表签署与注册资本变更及公司章程修订相关的法律文件。授权管理层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税务备案及其他相关手续。

公司章程修订内容如下：

第八条（注册资本）

原条款：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0,859.17 万元。

修订后：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11,134.17 万元。

第十七条（股本结构）

原条款：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0859.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修订后：公司的股份总额为 11,134.17 万股，每股面值人民币 1.00 元。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http://www.bse.cn/>）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变更注册资本暨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72）。

2.议案表决结果：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二十三）审议通过《关于提议召开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议案》

1.议案内容：

公司计划于 2025 年 5 月 20 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议案一、三、四、五、六、七、八、十一、十三、十八、十九及二十二。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公司在北京证券交易所官网 (<http://www.bse.cn/>) 披露的《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24 年年度股东会的通知公告(提供网络投票)》(公告编号: 2025-050)。

2.议案表决结果: 同意 9 票; 反对 0 票; 弃权 0 票。

3.回避表决情况:

本议案不涉及关联交易事项, 无需回避表决。

4.提交股东会表决情况:

本议案无需提交股东会审议。

三、备查文件目录

(一)《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二)《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

(三)《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四)《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决议》。

昆明理工恒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 年 4 月 28 日